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2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以及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于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11、012号公告。

一、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33,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8年2月8日,公司用募集资金22,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0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213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0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BD679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面值	1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	1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13天
起息日期	2018年6月22日
到期日期	2019年1月21日
投资收益率	5.00%(年化)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2、2018年6月12日,公司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9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6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9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BC336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面值	1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	1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6天
起息日期	2018年6月13日
到期日期	2018年9月17日
投资收益率	4.90%(年化)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5万元(人民币)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3、2018年5月23日,公司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金樽584期(92天)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2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584期(92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BA062
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保本型
挂钩标的及方向	发行人听确定的固定利率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收益凭证面值	1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到期日期	2018年8月22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4.85%
产品发行规模上限	3,000万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4、2018年5月23日,公司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8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16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8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BA046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面值	1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	1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16天
起息日期	2018年5月24日
到期日期	2018年9月17日
投资收益率	4.80%(年化)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5、2018年6月14日,公司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95期收益凭证,期限为218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95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内部产品代码ZJ19006,备案登记统一编码S25565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分级	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10,000万元。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数量为10,000万份。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100%,即每份凭证以1元发行。
份额面值	1元/份
凭证存续期	218天
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到期日	2019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挂钩标的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3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观察期间	起始日(不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工作日
挂钩标的平均利率	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
凭证收益率(年化)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9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85%

6、2018年6月14日,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65期产品,期限为245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65期产品
产品代码	Y12565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产品风险等级	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245天
发行期	2018年6月14日
起息日	2018年6月15日
到期日	2019年2月14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4.90%
最少购买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申客户参与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7、2018年6月14日,公司用目有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62期产品,期限为245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62期产品
产品代码	Y12562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产品风险等级	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245天
发行期	2018年6月14日
起息日	2018年6月15日
到期日	2019年2月14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4.90%
最少购买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申客户参与上限	10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二)结构性存款

近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分别办理了保本结构性存款,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起息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1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108天	4.60或5.0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25日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G2018JGCK2F00013号	结构性存款	6,000	募集资金	3个月	4.58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30日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G2018JGCK2F00015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募集资金	4个月	4.55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21日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101188917	结构性存款	6,000	募集资金	3个月	4.80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30日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NH00105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3个月	1.35或4.58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017年6月31日
合计		33,000					

二、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2,000万元和自有资金共计30,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已购买的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取得收益共计5,168,777.46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取得收益共计6,775,032.31元,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1)2017年12月2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22,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49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80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约定年化收益率5.05%,2018年6月20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05%,取得收益5,168,777.46元。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011期产品,期限为166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约定年化收益率5.30%,2018年6月12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0%,取得收益1,150,684.93元。

(3)2017年12月28日,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015期产品,期限为168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约定年化收益率5.30%,2018年6月12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0%,取得收益1,136,986.30元。

(4)2017年12月25日,公司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369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86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约定年化收益率4.70%或4.75%,2018年6月1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70%,取得收益2,259,498.58元。

(5)2017年11月14日,公司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45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81个自然日,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约定年化收益率4.80%,2018年5月15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0%,取得收益1,571,879.04元。

(6)2017年11月9日,公司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23期(180天)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80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约定年化收益率4.70%,2018年5月8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70%,取得收益655,983.46元。

(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000万元和自有资金共计8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华夏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分别已办理的保本结构性存款近日已到期,其中,募集资金办理保本结构性存款实际取得收益共计3,750,062.10元,自有资金办理保本结构性存款实际取得收益共计13,887,45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到期日	实际取得收益(元)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4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91天	4.7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4月27日	351,534.25
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	募集资金	189天	3.68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7日	2,477,194.5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G2018JGCK2F00037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募集资金	3个月	4.5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19日	921,333.33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NH00006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3个月	4.39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4日	1,094,493.15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06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自有资金	98天	4.65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16日	2,496,986.3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21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自有资金	96天	4.6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6月15日	2,419,726.0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G2018JGCK2F00015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自有资金	6个月	4.5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7月12日	4,500,000.0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G2018JGCK2F00002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6个月	4.5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7月15日	1,125,416.67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G2018JGCK2F00003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6个月	4.5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7月15日	1,125,416.67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G2018JGCK2F00004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6个月	4.5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7月15日	1,125,416.67
合计		109,000						17,637,517.69

三、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投资的上述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投资的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 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为225,8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 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80,000 万元。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058,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彬先生、张剑先生、王世根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尹振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3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43,616	99.9968	15,2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41,816	99.9965	17,000	0.0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回购股份的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41,816	99.9965	17,000	0.0035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43,616	99.9968	15,200	0.0032	0	0.0000

5、议案名称: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41,816	99.9965	17,000	0.0035	0	0.0000

6、议案名称:1.06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41,816	99.9965	17,000	0.0035	0	0.0000

7、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999,616	99.9879	15,200	0.0031	44,0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324,524,486	99.9953	15,200	0.0047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324,522,686	99.9947	17,000	0.0053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金额	324,522,686	99.9947	17,000	0.0053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	324,524,486	99.9953	15,200	0.0047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324,522,686	99.9947	17,000	0.0053	0	0.0000
1.06	决议的有效期	324,522,686	99.9947	17,000	0.0053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24,480,486	99.9817	15,200	0.0046	44,000	0.01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公告编号:2018-04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精达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1,80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95,532.4246 股)比例不少于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19日-2018年9月2日(工作日的10:00-17:00)

3、联 系 人:胡孔友

4、联系电话:0562-2809086

5、传真号码:0562-2809086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19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6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通知,获悉上海臻禧所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臻禧	是	18,156万股	2018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21%	为上海臻禧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8,156万股	-	-	-	98.21%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臻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1,5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21%,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4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建华、崔子锋、朱桂龙、李强、叶玲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7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通知,获悉上海凯利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

上海凯利与公司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7%。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凯利	否	8,000,000	2018年7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文佳	28.29%	短期融资担保
合计	-	8,000,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利持有公司股份28,27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3.74%;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28,22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0,96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69,537,827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88,362,068股)的78.70%,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9.19%。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股票质押通知;

2、上海凯利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7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及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彩")签署了《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8,320万元对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进行增资,上海仁彩以人民币2,080万元对申仁包装进行增资,以上增资款项主要用于申仁包装的厂房建设、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8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申仁包装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560911654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凤祥

注册资本:11,330万人民币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坛厂镇(名酒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

2、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宣传栏公布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6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